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於[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3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計算	2,285,5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計算	2,285,52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8,721,000港元中分別扣除40,082,000港元的商譽及33,118,000港元的商標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且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